5名被告否認全部控罪
許仕仁案轉高院審理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嫌受賄案，昨日在東區裁判院再度提訊。控方提出修訂控罪內容，許仕仁被加控1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，指許仕仁在出任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，無合理解釋下接受新鴻基地產的附屬財務公司提供300萬元貸款「延續還款」服務。同案被告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則獲撤銷「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」罪名。

本報記者　梁康然

本案5名被告昨日否認全部8項罪名，法庭決定將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排期處理，被告等人獲准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外出。

本案被告分別爲許仕仁（64歲）、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（60歲）和郭炳聯（59歲）、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（65歲）及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（61歲）。

續以原有條件保釋

5名被告現被控共8項罪名，包括今日新增控告許仕仁的1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。其他7項控罪包括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，涉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（1）（a）條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59A條；2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和3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，涉嫌違反《普通法》；及1項提供虛假資料，涉嫌違反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9（1）（b）條。

新增控罪指許仕仁涉嫌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月20日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，無合理辯解或合理理由支持下，於履行公職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，蓄意作出失當行爲，即沒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報或披露，或隱瞞他接受由陳鉅源及關鴻生透過多筆付款而支付的1,118.2萬元。

郭氏兄弟：多謝關心

裁判官決定將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排期處理，各人准以20萬至1000萬元保釋候審，保釋期間不得與證人接觸，如更改住址須在24小時前通知廉署。各被告先後離庭，只有郭炳江及郭炳聯兩人發言，異口同聲稱：「多謝各界關心。」其餘被告就不發一言登車離開。

案情透露，許仕仁在出任政務司司長、行政會議成員、西九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及積金局行政總監等公職期間，即在2000年6月7日至2009年1月20日，分別收受新鴻基地產的顧問合約、貸款、現金，以及免費入住禮頓山豪宅等，涉款逾4,000萬元。郭氏兄弟涉嫌提供有關利益給許仕仁。據消息指，許仕仁因爲賭博欠下巨債，爲償賭債而受賄。

▲許仕仁被加控1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　中通社

▲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離庭時表現輕鬆　本報記者梁康然攝

▲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（右）稱多謝各界關心　本報記者梁康然攝

港記者北京採訪遇襲

【本報訊】本港數名記者昨午在北京採訪期間，突遭五名男子衝擊，推撞中有電視台攝影師受傷。特區政府發表聲明，對事件表示十分關注，重申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正常和合法的採訪活動，應該受到尊重；又表示會透過駐北京辦事處了解有關情況。而多個新聞團體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均譴責事件。

四間傳媒記者昨日在北京採訪期間突被5名男子衝撞，無線電視新聞攝影師被打至倒地面部受傷，而NOW新聞台攝影師的眼鏡就被人打爛。記者報警後，公安到場，但沒有拘捕任何人，只要求記者返回公安局立案，並要求他們離開。

新聞行政人員協會、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、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等均對事件予以強烈譴責，促請當地執法部門跟進事件，公正調查，並要求他們歸還記者財物及賠償。無線電視新聞部發表聲明譴責暴力行爲，要求有關方面道歉及賠償，並要求公安徹查事件，將打人者繩之於法。香港電台對於採訪人員工作期間遇襲，亦表示不能接受。

政府發聲明表關注

特區政府發表聲明，重申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正常和合法的採訪活動，應該受到尊重；又表示十分關注事件，會透過駐京辦了解有關情況。

全國政協委員唐英年關注有香港記者在北京採訪遇襲事件，對受傷記者表示慰問。唐英年發聲明表示，中國是法治社會，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爲，都應該依法處理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少光、羅范椒芬及田北辰等均譴責事件。李少光強調，香港珍惜和尊重新聞自由，記者在合法採訪下遇襲是不可接受，對襲擊行爲予以譴責。他表示，已與特區政府駐京辦聯絡，希望他們作出跟進，而他會在今日早上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事件。他相信，內地相關的部委會聆聽全國人大的意見，希望事件能水落石出，並嚴肅處理，並希望內地當局可保護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。李少光又說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的工作報告中，提出「依法治國，有法必依」，他希望國家能眞正落實，而公衆亦不能因今次事件，便把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遇襲的問題一概而論。

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羅范椒芬批評，打人是不文明做法，要求公安徹查。她說，若記者進行合法採訪，人身安全應受保障，會向港澳辦接觸了解事件。田北辰亦表示，會透過人大辦事處向事發地區的公安局，了解涉嫌打人男子資料，同時要求跟進調查事件。

▲3歲外籍女童從住所睡房飛墮屋苑平台死亡

赤柱3歲女童墮樓亡

【本報訊】赤柱浪琴園一年僅3歲外籍女童，昨日從住所睡房飛墮而下，倒伏屋苑平台重傷昏迷，送往東區醫院搶救不治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不幸墮樓女童3歲半，與父母住在赤柱大潭道浪琴園2座一單位。昨午5時56分，她從住所睡房窗戶墮下，倒卧屋苑平台一花槽重傷昏迷，有住客聽到巨響查看，發現報警求助；救護車到場將女童送往東區醫院搶救，惜返魂無術；父母趕往醫院知道噩耗情緒激動。警方到現場調查，據悉女童事前曾要求出街玩耍但未獲准，墮樓原因仍有待了解，案件由西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。

鐘表公司兩職員遭潑腐液

【本報訊】長沙灣長順街昨發生潑鐵水傷人案，1名男子與鐘表公司女職員疑錢銀問題爭執，突然向她迎面潑濺腐蝕液，旁邊另1女職員亦無辜被波及，2女皆需送院治理，兇徒事後逃去無蹤，警員正追緝歸案。

該鐘表公司位於長順街11號一幢工廠大廈，面部中招女職員傷勢嚴重，恐有毀容之虞；另1遇事的女同事，則只被波及手腳倖屬輕傷。

昨日下午4時許，30餘歲男子到上址公司，與1名女職員因錢銀問題發生爭吵，突然怒火中燒取起一杯腐蝕液，向她迎面潑去，她冷不提防未及閃避，即時中招灼傷，痛得高聲大叫，附近女同事聞聲協助，亦被腐液濺及身體，不過傷勢較輕，連忙報警求助；兇徒逞惡後即拔足逃去。

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並聯絡公司負責人了解情況，現場消息稱，探員初步相信案件動機，或涉生意金錢糾紛，希望及早將歹徒繩之於法。2名女傷者經救護員到場初步急救，再送往瑪嘉烈醫院救治。

海難聆訊下周一結案陳辭

【本報訊】南丫島海難經過48天聆訊昨日已完成收取證據的階段，下周一由各方代表律師結案陳辭。另外，就海事專家建議海事意外調查工作應由獨立部門處理一事，海事處提出反對，認爲該處已有足夠的獨立性，辦事不偏不倚。

下周一的結案陳辭次序，預計先由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律師開始，繼而是事件中各公司的代表，包括「南丫4號」及港九小輪代表律師，以及港九小輪旗下「海泰號」船員的代表律師。

在昨日聆訊中，澳洲造船專家岩士唐作供時解釋，海事處由同一人負責審批船隻圖則和驗船，可避免溝通出錯；他亦同意由不同人負責，可減低貪污機會，但要做好文件紀錄及加強溝通。

他建議，海上事故調查工作，應由獨立於政府的部門處理；不過，海事處意外調查及船泊保安政策部總主管鄭養明書面供詞表示，海事處調查海上意外是有足夠的獨立性，不偏不倚，有關部門會向副處長呈交報告，決定是否召開覆核委員會，故調查工作毋須獨立於海事處。

員工被迫休息日當值

對於較早前有證供顯示，「南丫4號」的船板厚度較圖則顯示的厚度薄，於1995年曾檢驗「南丫4號」的中國船級社廣州分社總工程師張宇透過書面供詞表示，18年前負責的工程師檢驗過「南丫4號」的船殼及甲板尺寸，當時符合要求，但船側板及船底板厚度事項，則由海事處驗船師負責。

另外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主席李國強作供稱，「海泰號」只有4名船員，但天星及新渡輪船隻則有4至8名船員，而且有助理船員協助瞭望。

他質疑港九小輪的員工被迫在休息日當值，且有工作過勞的情況。

◀南丫島海難經過48天聆訊昨日已完成收取證據的階段，下周一由各方代表律師結案陳辭。圖為「南丫4號」

蔣麗莉刑滿出獄 上訴獲接納候判

【本報訊】**記者黃昱報道：**香港總商會前主席、著名工業家「注塑機大王」蔣震女兒蔣麗莉，早前因欺詐等罪名被判監3年半，昨日刑滿出獄，她臨出獄前提出上訴已獲上訴庭接納，等候宣判。

現年50歲的蔣麗莉曾是香港總商會首位女主席，她昨晨9時步出羅湖監獄，由丈夫於積理迎接離去，期間未有回應記者的提問。

蔣麗莉是著名工業家蔣震的四女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和著名歌手蔣麗萍的妹妹，曾任上市公司太平洋興業、環康集團主席。她在2011年因爲串謀詐騙及欺詐罪名成立，被判囚3年半，在扣除減刑期後，昨日刑滿。不過在刑滿前的3月5日，蔣麗莉與同案的另外兩名被告表示不服原審裁決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。

蔣麗莉一方稱，原審法官錯誤相信證人的供詞，要求上訴庭推翻對蔣麗莉的控罪。資料顯示，案件的特赦證人、蔣麗莉的秘書葉玉珍在原審時表示，曾經按照蔣麗莉的指示，到中國銀行提取涉案的250萬元，並在點算後將金錢交給蔣麗莉，整個過程歷時約3分鐘。蔣麗莉的代表律師質疑，相關的過程包括點算金額、來回交通以及銀行職員準備款項等，根本不可能在3分鐘內完成，批評證人的供詞並不可信，而原審法官也沒有考慮到有關證供存在的疑點。

兩公司涉濫發電子訊息

【本報訊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日在葵涌區一間數據中心，成功向兩家涉嫌違反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、濫發推銷訊息的公司進行突擊搜查，在行動中檢獲13台懷疑用作發出違反《條例》的預錄電話訊息的電腦伺服器，以作進一步分析和調查。

通訊辦發言人說：「過去數月，我們收到超過60宗有關貸款的預錄電話訊息的公衆投訴。初步調查發現，這些訊息由該2家公司的電話線發出，每天有近5萬個，我們有理由相信2家公司已違反相關法例的第18條，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。因此，我們昨天採取突擊搜查行動。」

花園街大火疑涉電力故障

【本報訊】**記者李兆德報道：**死因庭繼續聆訊花園街大火。政府化驗師認爲，事件中蓄意放火的可能性較低，相信是排檔電箱電力故障引起火警，燃點易燃貨物引致大量濃煙湧入密封的梯間，造成猶如煙囪的死亡陷阱。

政府高級化驗師張國強在庭上提交調查報告時表示，首先起火的是花園街268號對開的1個售賣衣服的排檔，火勢向旁邊及簷篷蔓延。他表示，火舌燒着266號對開排檔時，燒着排檔內的耳筒和手袋等易燃物品，火勢變得猛烈，而且產生濃煙，由花園街192和194號共用的前梯湧進大廈，令密封的樓梯有如一個煙囪，變成「死亡陷阱」。

蓄意放火可能性低

張國強指出，一般排檔的電箱設在檔口外，但起火排檔的電箱是懸掛於檔內主力柱。由於現場找不到助燃劑的殘留物，排檔內亦找到包含銅珠、銅線的灰燼，推論電箱裝置或曾經出現短路，認爲人爲蓄意放火的可能性低，不排除起火原因是電力故障，可能是電線老化或長期屈摺，也可能是接駁電器不正確，以致電壓超過負荷。

張國強稱，用作擋雨的帳篷將排檔和旁邊的大廈相連，令火勢由低至高迅速蔓延至花園街192和194號大廈，令住客唯一的逃生路徑封住，9名住客吸入大量濃煙，最終發現死於梯間。張國強解釋，住在起火附近的居民起初以爲只是排檔有火，警覺性較低，但火警在20分鐘內由排檔蔓延到大廈閣樓，加上大部分居民已經熟睡，延遲逃生的時間。

對於1名消防員早前作供時指現場有多個火源，張國強表示，檢查過後認爲是一個火頭蔓延的結果，而非同時有多個火頭。

◀張國強指事件中蓄意放火的可能性較低，相信是排檔電箱電力故障引起火警　中通社

天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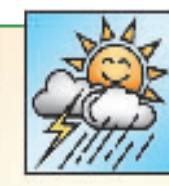

最高 27 ℃
最低 18 ℃

天晴乾燥

		預測	最低	最高			預測	最低	最高
澳	門	煙霞	17	25	馬尼拉		多雲	25	31
廣	州	天晴	14	28	曼	谷	多雲	28	37
北	京	天晴	5	16	新加坡		雷暴	24	31
天	津	沙塵暴	4	15	悉	尼	驟雨	19	27
濟	南	多雲	12	27	墨爾本		多雲	22	34
南	京	多雲	15	28	洛杉磯		驟雨	11	14
上	海	多雲	15	28	三藩市		大風	7	13
杭	州	多雲	16	30	紐	約	有雪	−1	4
福	州	天晴	14	31	溫哥華		天晴	5	10
海	口	多雲	17	28	多倫多		多雲	−2	6
台	北	天晴	15	25	倫	敦	薄霧	9	12
首	爾	多雲	5	19	巴	黎	有雨	10	13
東	京	天晴	10	17	法蘭克福		多雲	7	15

中國西部主要城市天氣預測

		預測	最低	最高			預測	最低	最高
重	慶	多雲	16	25	蘭	州	沙塵暴	4	18
成	都	多雲	10	26	西	寧	天晴	−5	15
西	安	多雲	14	24	烏魯木齊		多雲	−8	−1
昆	明	多雲	12	23	銀	川	多雲	10	17
拉	薩	天晴	−2	13	呼和浩特		天晴	3	7
貴	陽	多雲	13	25	南	寧	多雲	18	28